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，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，編撰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」(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)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提送「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(以下簡稱推動會)」後對外公開。

二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於 112 年 5 月 8 日(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A 號)環境部核定「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-114 年)」。

三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

本期減量執行方案依各六大部門說明 114 年目標，包含能源部門：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1.15 GW(約 21.5 億度電)。住商部門：戶均節電率至少 1%、新建社宅建築能效評估 1+級。製造部門：降低汽電共生廠生煤核定量至 194 萬噸，預估減少 38.6 萬噸生煤使用量。運輸部門：電動巴士比例 35%、低污染化公務車 9.6%。農業部門：推廣食農教育、地產地消約 150 場次，有機栽培累計面積達 535 公頃。環境部門：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達 30%、再生水供給量達 4 萬 CMD。

四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推動會執行情形

本市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「114 年第 1 次推動會」，由張善政市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共同審議 113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。

五、113 年主要執行重點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。

本市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（103 年）減量 19.67%，113 年度減量執行方案預算約 68.1 億元，實支約 67.3 億元，經費執行率高達 98.9%，共計 71 項推動計畫，具體成果說明如下。

能源部門，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1,082.2 MW，年發電量 20.5 億度，另補助產業及住商儲能設置容量 94.4 MW。住商部門完成 494 件公有建築能效健檢，辦理約 400 人次能效輔導。製造部門推動低碳化設備改善，節電 3,032 萬度、減碳 15,270 公噸。運輸部門推出 6 市 1 縣 TPASS 定期票，提升大眾運輸運量 1.09 億人次，較前年成長 11%。農業部門推動地產地消與食農教育，辦理 158 場活動，並導入在地食材至學校午餐。環境部門推動重複性使用容器，與樂天桃猿合作推行循環永續趴，推動 157 萬個循環容器，帶動民間參與減塑行動。多項推動計畫已符合預期目標，甚至超前達標。